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58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學校意見彙整表、代表名單、辦學績效評估表、
作業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30058998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日程表及相關申
請表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
要點)辦理。

二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校長任期屆滿四年，由本會
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、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
況，決定應否繼續遴聘；考評結果優良者，得考量優先予
以遴聘，並得優先遴聘於原校連任一次。」爰請任期屆
滿、連任任期過半欲申請本縣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校長遴
選之校長，務必填具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辦學績效
評估表」，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前檢附簽章後紙本
「一式8份」寄(送)達至本府教育處，掃描檔及Word檔寄至
教育處承辦人信箱(國中：許小姐、04-7531828、
orient@chc.edu.tw；國小：陳小姐，04-7531829、
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)。



三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2、3項規定：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，並經本會同意者，得連任二次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，並經本會同意者，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。」爰請符合上開資格欲申請第2次連任之校長於113年5月31日前提交校務發展計畫報府審議。

四、本縣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校長遴選，缺額將依日程表規劃時程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公告，至113年7月31日於現任學校任期屆滿(任滿4年、7.5年、8年)之校長、有意申請之現職校長，請於日程表指定期限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：「校長依第3點第2項任期屆滿提出遴選者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准，得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。」及第6點規定：「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當年提出遴選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准，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。」爰請符合上開規定欲申請延長聘期及續任之校長，請於遴選申請表中勾選申請。

六、提出校長遴選申請者請提交申請表1份、個人資料表1份及書面簡報10份(簡報內含自傳、辦學理念及相關證件等，以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，以不超過10頁為限)。

七、缺額學校及現職校長參加遴選之學校得遴選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1名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，請轉知學校家長及教師知悉。家長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，教師代表得由學校校

務會議推舉，並請校長提出遴選申請時一併提供學校代表資料(若未能一併繳交，亦可依表格說明於113年6月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本府承辦人彙辦)。

- 八、相關異動訊息將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另行公告。
- 九、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日程表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學校意見彙整表、代表名單、辦學績效評估表及作業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4/02/17
16:02:14
換文
章

裝

訂

線

41